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黃○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普考法律廉政【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宋○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學員專屬服務

❶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❶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蘭○綺 (在職考取) 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複習。

※6,000 起/科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以其五歲之子乙的名義購買A屋，試問：（每小題10分，共30分）

(一)該代理之法律行為是否有效？

(二)乙十六歲時，就讀高職餐飲管理科，甲同意乙開設一家專賣定食簡餐的小店，因經驗不足，買進了成本太高的大明蝦作為食材，有虧損倒閉的可能，被甲禁止其再買進該種明蝦作料理販售，但乙仍再度向水產商人丁訂購了一批明蝦。不知情的丁於出貨後，得否向乙收取明蝦的貨款？

(三)乙十六歲時，尚未考到機車駕照即騎乘甲之機車外出，想要找同學討論功課，未料乙居然在路上把一位正在外出散步的老先生丙撞死了。丙已喪偶，家中已成年的獨生子戊出面處理喪葬事宜。乙之侵權行為能力為何？

試題評析	<p>(一) 本題測驗親子間之法定代理關係，父母代理子女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本上有效。</p> <p>(二) 本題涉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的問題，特別考民法第85條第2項營業限制能否對抗善意第三人之問題。</p> <p>(三) 本題測驗侵權行為之責任能力內涵，需要特別強調責任能力（侵權行為）與行為能力（法律行為）無關，乙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2-21~22、5-9。

答：

(一)甲代理乙購買A屋之行為有效：

- 1.按民法第103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又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第1項亦有明文。
- 2.據上規定，甲為乙之法定代理人，甲代理乙與他人訂立A屋之買賣契約，應為有效。

(二)丁得向乙收取明蝦的貨款：

- 1.按民法第85條規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2.本案乙16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適用民法第77條以下之規定，而甲同意乙經營餐飲事業，乙購買食材等行為，均在民法第85條獨立營業之概括允許範圍。次查，甲禁止乙再行購買明蝦食材，乃依照85條第2項所為之限制，但不得對抗善意之丁，丁仍得主張其與乙間之明蝦買賣契約有效，丁得依民法第367條向乙請求貨款

(三)乙有責任能力，應對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按侵權行為要件之有責性，以行為人有責任能力為斷，而責任能力係以識別能力之有無，即判斷行為人是否認識行為意義及預見其行為所生之後果等，此與行為能力判斷能否從事法律行為無關，此觀諸民法第187條規定自明。
- 2.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
- 3.查本案乙16歲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能認識無照駕駛容易造成危害，乙有責任能力，乙不法侵害丙之生命權，致生死亡之結果，丙之子戊得依上開規定向乙請求殯葬費損害及慰撫金。

【參考書目】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透過跨國婚姻媒合單位找到一位外籍女子乙，兩人結婚，婚後甲、乙生下A、B兩名子女，甲於婚後第八年，乙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後離婚，甲、乙約定由甲單獨行使親權，甲於離婚後第三年死亡，往生前甲留下一份有效的代筆遺囑，內容係交代死後A、B由其兄嫂丙、丁收養。乙離婚後一直有到前夫家裡探望A、B，不同意夫家將A、B出養給丙、丁的安排。丙、丁能否收養八歲和十歲的A、B？(20分)
- (二)戊、己婚後並無生下任何兒女，遂共同收養庚、辛之兒子C為養子。C於被收養後，從養父戊方之姓氏，未料戊為躲避個人債務之追討，於C七歲時，即離家出走未歸已有數年，己均靠娘家幫助照顧C子並維持家庭基本生活開銷。戊、己未離婚，己得否於C尚未成年時，聲請法院宣告變更C之姓氏為己方之姓氏？(15分)

試題評析	(一)本題測驗「親權(法定代理人)」(民法第1076條之2)與「父母固有權利」(民法第1076條之1)之區分，攸關是否符合收養要件「同意」之內涵。 (二)本題則是簡單的法條運用，夫妻之一方在不經他方配偶的同意下，聲請法院變更子女姓氏，於收養情形也是一樣(準用規定)。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32-12、15。

答：

(一)丙、丁不得收養A、B：

- 1.民法第1086條第1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此為親權之內涵，父母之所以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乃親權之故。
- 2.次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不在此限，民法第1076條之1定有明文，通說認為，此為父母基於血統關係對子女之固有權利，而有親權之有無無涉。
- 3.再按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第1076條之2第2項規定甚明。
- 4.據上規定及說明，本案由甲單獨行使A、B之親權，甲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依照民法第1076條之2規定同意C出養，仍須經不具親權之母乙同意，始符合民法第1076條之1規定，故丙、丁不得收養A、B。

(二)己得聲請變更C為己之姓氏：

- 1.如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或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於收養情形亦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1078條第3項定有明文。
- 2.本案戊、己為C之養父母，戊有常年未歸生死不明，且對C亦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己得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變更C從己之姓氏。

【參考書目】

林秀雄，親屬法講義，元照出版。

- 三、甲已喪偶，育有子女丙一人，甲因車禍過世，死亡時留下一棟A屋，價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萬元，尚有向B銀行商借之四百萬元貸款未付。B銀行於出借款項時，要求甲將A屋設定抵押權予B。甲另向C借款八百萬元尚未清償，還以合法有效的遺囑交代遺贈外遇對象D二百萬元。丙於知悉甲死亡後八個月開具甲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丙另先將遺贈二百萬元交給其認識的D，以答謝D照顧甲之晚年生活，結果導致C所經營的公司週轉資金不足，幾乎倒閉，受有損害。試問甲之遺產繼承應如何處理？(35分)

試題評析	開具遺產清冊後，應該要按照「優先權(擔保)之債權、無擔保債權、遺贈」之順序清償，本題即在測驗違反清算程序，繼承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不當受領人(受遺贈人)之返還利益責任。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2023年7月，頁35-3。

答：

(一)甲之遺產清償順序為B、C、D：

- 1.按第1157條所定之公示催告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且繼承人非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1159條第1項、第1160條分別定有明文。
- 2.依照題示，甲之遺產僅A屋，B對甲之債權400萬元設有A屋抵押權而為優先權利，C對甲之800萬元債權則為無擔保債權，則次之。受遺贈200萬之人D則屬最後順位受清償者。

(二)C得向丙請求600萬元之損害賠償：

- 1.繼承人違反前揭第1159、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61條第1項規定甚明。
- 2.如前所述，甲之遺產清償順序為B、C、D，繼承人丙竟先對D為清償200萬元，致C受有損害。如丙按前揭順序清償，C可受清償600萬元，此即屬C之損害，故C得依第1161條第1項規定，向丙請求600萬損害賠償。

(三)C得向D請求返還200萬元：

- 1.因前揭情形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民法第1161條第2項亦有明文。
- 2.如依照前揭遺產清償順序，D應無法受償，竟不當受領200萬元，受損害之人C除得向丙請求損害賠償外，尚得依第1161條第2項規定，請求D返還不當受領之200萬元。

【參考書目】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